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74/202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李惟宏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G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陳振英議員，JP
吳傑莊議員，MH, JP
邱達根議員
洪雯議員
陳仲尼議員，SBS, JP
陳沛良議員
黃英豪議員，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飛議員，MH
鄧家彪議員，BBS, JP
龍漢標議員
蘇長榮議員，SBS, JP
何敬康議員
尚海龍議員

列席議員：簡慧敏議員

缺席委員 : 陳祖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許正宇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詠雯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章景星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姜子尚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羅淦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夏鎋琪女士

議程第I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章景星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8

范國訊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陳施維先生, JP

稅務局

國際及稅務發展科助理局長(署理)

林佩娟女士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稅務研究)4 (署理)

黃威宗先生

勞工處

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林璟彤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

鄭兆勛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政策發展)

李薔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署任)
盧美雲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署任)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 自2023年10月30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2023年10月30日舉行例會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1)949/2023(01)
號文件

2023年11月特別會議及2023年12月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簡報。

3. 委員議定於2023年12月4日上午9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及

(b) 就國際稅務合作和強制性電子報稅的事宜修訂《稅務條例》的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23年12月4日的會議議程中已加入“籌劃2026年人口普查”的議項。相關的會議預告已於2023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1)998/2023號文件發出。)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949/202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23年施政報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及政策措施)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議員簡介《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主要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局長發言稿的新聞公報(只備中文本)已於2023年11月6日隨立法會CB(1)975/2023(01)號文件送交議員。)

申報利益

5.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非執行董事。

討論

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及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

6. 議員詢問，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融資委”）的組成方式和比例及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公布有關詳情，以及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融資辦”）的籌組工作及人手安排。此外，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機會讓傳統金融服務業界參與大型基建項目的融資工作。

7. 政府當局表示，融資委將由財政司司長帶領，成員主要包括相關政策局局長、監管機構領導層及政府經濟顧問。融資辦將設於財庫局的庫務科，由財庫局局長帶領，庫務科提供人手支援，並會在有需要時在外間物色金融、財務分析及公共財政方面的專才以支援融資辦的工作。融資辦預計可在2024年初正式展開工作。

8. 議員對目前財政赤字高企而財政儲備跌至近歷史低位的情況表示關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成立融資委並積極考慮採取公私營合作模式以發展大型基建項目，並詢問政府當局倘私營企業不願意參與合作發展項目，當局將有何對策及會否向中央尋求協助。議員並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目前高息環境下發債融資不會對公共財政構成壓力及在公私營合作的談判中不致處於劣勢。議員建議為鼓勵公私營協作，政府當局可邀請私營機構就發展項目提交建議書，為政府出謀獻策。

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成立融資委及融資辦的目的正是在基建項目的構思及規劃前期及早考慮融資的配套及協調工作，並盡量降低融資成本。政府可透過不同方式就發展大型基建項目融資，包括公私營合作、發債、與私營機構合組公司、建造—營運—移交、鐵路加物業等模式。

公共財政

10. 議員關注施政報告各項措施耗資不菲，同時政府開支連年增加，而近年及未來數年推算累計財赤近1萬億港元，財政儲備亦正快速萎縮。對於政府財政狀況惡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開源節流以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此外，有議員關注2022-2023年度薪俸稅納稅人的數目，並詢問政府當局接獲相關報稅表的數目。

11.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專責的委員會以監察其持有資產的一些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香港國際機場等的運作。

1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審慎理財，透過削減部門經常開支及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等方式以減省開支，並在開源方面致力推動經濟以增加稅收。政府當局表示目前尚未有報稅表數目的最新資料公布，但過去兩個年度的資料顯示，整體薪俸稅稅收有所遞增。就監察政府持有資產的機構，政府當局表示，相關的政策局或部門首長會加入該等機構的董事局，以監察相關的政策及財務事宜。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13. 就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引入的新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入境計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預期該計劃可吸引多少宗申請及為香港引進多少資金、當局不考慮把投資者用作自住或開設辦事處的物業投資納入合資格投資類別的原因，以及會否排除透過公司、房地產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所作的房地產投資金額。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靈活處理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條件，例如計算部分房地產投資的金額。

14. 政府當局表示，原有投資者入境計劃在2010年前容許投資者購置房地產，但對香港物業市場造成影響。新的投資者入境計劃除容許投資

股票及基金等資產之外，亦正研究包括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相關資產，計劃的投資門檻不包括房地產投資的金額而涵蓋透過房地產基金或其他金融產品所作的物業投資金額。此外，新的投資者入境計劃已作出優化，例如包括加入人民幣資產作為投資類別，藉此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政府將於年底前公布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相關細節和具體安排。

15. 議員就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具體安排提出以下查詢：(a)為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的安排會否適用於投資者入境計劃；(b)合資格投資類別會否涵蓋保險產品；及(c)投資者入境計劃會否就投資於科技及初創企業作出具體安排。此外，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注意會否有中介人刻意誤導申請人以槓杆式交易誇大投資金額的情況。

16. 政府當局表示，就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的安排，申請人可按其需要選擇申請不同入境計劃，與投資者入境計劃並無排斥性。政府當局察悉保險業界對合資格投資類別的訴求，具體的投資資產要求及相關細節將於年底前公布。

17. 議員指出，舊有的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數共有3萬多人，但最後只有3 600多人成功獲准留港，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人才透過新的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發展及獲准留港的人士繼續留港作出貢獻。議員察悉過去曾有申請人因所投資的債券發生違約事件以致該部分投資未能納入其總投資金額而未能符合申請資格，並建議當局就上述情況引入優化措施。

18. 政府當局回應指，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投資金額是一項持續性的要求，以確保計劃的確定性。此外，當局亦推行其他招商引資的配套措施，包括最近一系列為方便營商而提出的立法建議，以吸引人才和企業來港發展。

19. 議員指出，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投資門檻高達3,000萬港元，要求比美國及加拿大等地為高，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3,000萬港元的投資門檻及如何評估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吸引力。

20. 政府當局表示，3,000萬港元的投資門檻是經過投資推廣署向潛在投資者收集回饋並作出調研後才釐定。

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1.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將會在哪些方面重點爭取中央的政策支持，以及當局爭取讓香港保險業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進展及所遇到的困難。

22. 政府當局表示，在爭取中央的政策支持方面，當局正積極爭取內地盡快讓香港保險業在南沙、前海等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推展“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及證券及衍生品市場互聯互通(包括研究擴大投資產品範圍和額度等)。政府當局亦持續與內地相關地方監管當局跟進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事宜，並會適時公布最新進展。

23. 議員詢問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有否研究位居國際前列的證券交易所值得香港借鏡的成功因素，以及有否就港股近期成交淡靜的原因、短期的救市措施及股份交投顯著下跌行業的數據進行分析研究。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以期在有足夠外匯儲備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性下，增加外匯基金對本港股市的投資從而提高金融市場的流動性。

24. 政府當局表示，科技及綠色金融均是近年國際金融發展的新趨勢。如何善用私人資本以協

助科技初創公司融資是一項挑戰。就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GEM改革中建議加入新的資格測試協助研發公司上市。專責小組匯聚業界的領袖和專業人士，以及金融監管機構和市場參與者的代表，其工作是全面檢視影響市場流動性的因素，包括上市制度、市場結構、交易機制等各方面。專責小組已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提升香港股票市場的競爭力、促進其可持續發展提出建議。

25.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的契機改善香港證券業界的營商環境、放寬內地資金出境限制，以及促進股票市場的持續發展，並詢問有關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的措施。

26. 政府當局表示，隨着香港與內地資本與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發展，投資者可以在相關監管機構認可、風險可控、資金閉環、高效率的情況下進行投資。政府當局指出，跨境理財通自2021年9月正式啟動至今穩步持續發展，為大灣區居民提供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的渠道。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監管機構加緊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包括早日落實將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

27. 在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目標是在2023年11月完成立法程序，將股票印花稅稅率由現時買賣雙方各按交易金額支付0.13%，下調至0.1%，以減低投資者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為讓投資者獲得豐富的市場數據以作出交易決定，港交所會檢討現時的市場資訊收費安排，以減低相關成本及提高市場透明度，增強香港市場的競爭力，目標在今年內實施新收費安排。經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港交所已就GEM改革提出具體建議並進行公眾諮詢。相關建議包括引入“簡化轉板機制”、為大量投入研發活動的企業推出新的資格測試、減少發行人的持續合規要求等，以吸引優質中小型

發行人融資。在綜合所收集的意見後，港交所目標是在明年第一季實施新安排。此外，港交所和金融監管機構將展開檢討，透過探索縮窄最低上落價位，令具流動性但受限最低上落價位的股票價格可更好反映市況，降低價差。港交所會在明年第二季就具體措施諮詢市場意見。

28. 議員察悉，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之一是將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時考慮加入符合要求的保險公司作為參與主體，以及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以納入保險公司的投資產品。

29. 政府當局察悉議員有關優化跨境理財通以涵蓋保險公司及產品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跨境理財通自開通至今共錄得超過63億元人民幣的跨境匯劃金額。內地和港澳金融管理部門於2023年9月28日宣布將循五大方向進一步優化跨境理財通，包括投資者准入條件，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試點；擴大參與機構範圍，新增符合要求的證券公司作為參與主體；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範圍；適當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及進一步優化宣傳銷售安排。三地相關部門將繼續完善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引，推動各項舉措盡早實施。

30. 議員察悉2023年首三季度香港在全球新股集資市場的排名下滑至第八位，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升本港在全球新股市場的集資能力。

31. 政府當局表示，施政報告公布了多項提升競爭力的短期措施以優化資本及證券市場，包括：
(a)在2023年11月底完成立法程序，將股票印花稅稅率下調以減低投資者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b)檢討現時港交所的市場資訊收費，並在2023年年底前落實新安排；
(c)視乎市場意見，在2024年第一季度內實施改革GEM的建議；
(d)在2024年第二季就檢討股票買賣價差的建議諮詢市場意見；及

(e)便利發行人回購股份，港交所已就推出庫存股份機制展開市場諮詢。

提升競爭力

32. 議員詢問在行政長官出訪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後，政府當局有何後續措施持續吸引他們的資金及企業來港投資。議員促請當局設法改善香港的金融、保險及資訊科技等業界的營商環境，包括檢視各類的國際監管要求及過時的本地法例法規，致力降低行業的合規成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工商、專業服務及金融等界別加強合作，並制訂便利投資的政策及適時公布與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簽訂的合作協議。

33. 政府當局表示，在行政長官出訪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後，區域性的招商引資工作將會繼續，其中包括成立香港財富傳承學院，致力締造香港成為領先國際的家族辦公室樞紐。學院的領導層和顧問將來自對東南亞及中東地區擁有豐富知識的各界傑出人士，為學院在願景和策略規劃方面提供寶貴意見。此外，當局最近亦成功吸引一家印尼物流公司來港上市，並且成功爭取沙特基金參與香港一些第三代互聯網(“Web3”)企業的發展。當局亦於香港金融科技周2023(“金融科技周”)上公布將在2024年推出首階段為零售基金市場設立的新綜合基金平台，鞏固香港作為領先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當局會繼續致力檢討各項法例法規，降低行業的合規成本，以期不斷改善營商環境，吸引海外企業來港投資及融資。

總部經濟

34.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以吸引國內或國際企業將總部或區域總部落戶香港。此外，議員建議借助東九龍中心商業區已有的優勢吸引國內或國際企業進駐，以及尋求中央支持以香港作為內地企業的區域總部以便“走出去”的政策方向。

35.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正積極發展總部經濟，憑藉香港的優勢吸引海內外企業到香港設立總部或分部業務，一方面把海外企業“引進來”，另一方面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探討提供更多便利營商及降低企業合規成本的措施。

公司遷冊制度

36. 議員關注施政報告提出的公司遷冊制度不設“經濟實質測試”要求，認為有關安排或不會對本地的經濟發展帶來實際效益，並建議設立兩級制的公司遷冊制度：第一級是按照目前政府提出不設經濟實質測試的建議讓控權公司可以來港；另外新增一級，適度加入符合資產、全年收入和僱員人數的經濟實質測試要求，以提供誘因，讓來港公司貢獻於本港的實質經濟。

37.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公司註冊制度行之有效，遷冊來港的公司將會與其他在香港成立的同類型公司一樣，有相同權利和義務，並須遵從《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國際間防止監管套利的相關規定。現時在香港已有經濟活動的非香港公司，如遷冊來港，不僅更能依循香港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也可使其業務活動的地域覆蓋範圍與公司註冊地更為一致，有助提升香港的商業樞紐地位。

金融科技

38.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建基於區塊鏈的港元穩定幣以加強香港與國際間的跨境支付能力。

39.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正與泰國央行合作，預計於今年底推出新服務，讓泰國及香港旅客分別以香港的“轉數快”及泰國的“PromptPay”在當地付款，為兩地旅客提供多一種有效的支付選擇。未來，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便利跨境交易的結算

項目，包括以多種央行數碼貨幣為企業跨境交易進行真實結算的mBridge項目。

40. 議員察悉施政報告並未提及對發展Web3的規劃，並詢問政府當局對發展Web3的政策立場和方針，以釋除有意在香港發展業務的金融科技企業的疑慮。

4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已成立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政府當局已在金融科技周公布3項聯動金融科技惠及實體經濟發展的主要措施，當中包括促進虛擬資產和Web3領域與實體經濟相關的應用和創新，並進一步完善監管架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在金融科技周期間向業界發出有關代幣化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以及有關中介人從事代幣化證券相關活動的通函，以列出向公眾發行投資產品代幣化的要求和釐清從事這些活動的中介人應達致的監管要求。此外，當局亦會就穩定幣的監管安排諮詢市場，並正與相關部門及監管機構就虛擬資產場外交易營運者制訂相關的規管安排，稍後會作公眾諮詢。此外，金管局現正與銀行商討如何提供虛擬資產託管服務，將適時進行諮詢及提供更清晰指引。

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4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本年度開展“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及一項建議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架構而進行的顧問研究，並詢問有關實習計劃及顧問研究的詳情，包括所涵蓋的金融科技範疇。

43. 政府當局表示，實習計劃提供超過150個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實習名額，涵蓋香港和內地不同範疇的金融科技企業。實習計劃為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專上院校修讀金融科技的學生提供雙向實習機會。實習計劃屬為期兩個月(可延期至最長6個月)的實習機會，涵蓋的企業

類別包括虛擬銀行、虛擬保險公司、監管及合規科技、財富管理科技和信貸科技、支付科技等。

44. 就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架構，政府當局回應指，將參考銀行業現有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架構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相類似的架構。當局會參考業界的意見，在資歷架構的設計上涵蓋不同金融科技範疇。

惠民措施

45. 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容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作首次置業之用。議員關注納稅人現時雖可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共有上限為每年60,000港元的稅務扣減，但實際數字顯示購買年金計劃的人數多於選擇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人數，原因之一是有關中介人由於佣金較高而熱衷於推銷私營年金計劃，以致有關計劃較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更受歡迎。議員建議將現時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60,000港元最高扣除額需作合併計算的安排，改為分開計算，讓兩者可分別享有60,000港元的最高扣除額。此外，有議員建議讓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各項鼓勵生育的措施均可追溯至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46.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持續優化強積金制度(包括致力減低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成本)並加強宣傳推廣，以提升市民對該制度的信心。有關鼓勵生育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表示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議上作詳細討論。

IV 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

(立法會
CB(1)897/202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7. 應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落實提高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利得稅扣減措施(“擬議稅務措施”)的立法建議及行政安排，並概述該稅務措施預期可為僱主、年長僱員及本港整體經濟三方面帶來的好處。

申報利益

48.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

討論

擬議利得稅扣減措施

49. 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稅務措施，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作合資格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將可享有雙倍的利得稅扣減(即扣除額由現時該等開支的100%增至200%)，上限為僱員薪酬總和的30%。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透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成立的銀髮經濟顧問小組研究並選定適宜推動知識和經驗傳承的指定行業，並讓這些行業的僱主在擬議稅務措施下享有較其他行業更高的扣稅額，以加強鼓勵這些僱主聘用年長僱員。另有議員指65歲或以上僱員的薪酬分布呈現兩極，若以僱員薪酬總和的30%為基礎計算僱主的利得稅扣減上限，或會出現不公平或濫用的情況。就此，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計算30%僱員薪酬總和時就僱員的薪酬設定上限。

50. 另一方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放寬擬議稅務措施下容許年長僱員提取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條件，至包括協助家人首次置業等原因；或就所有年長僱員所作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向僱員提供雙倍稅務扣減安排。此外，鑒於不少公司的僱員退休年齡為60歲，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擬議稅務措施的適用僱員年齡下限由65歲下調至60歲。

51.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 (a) 把擬議稅務措施的利得稅扣減上限設為僱員薪酬總和的30%，即相等於現時15%上限的兩倍，是為了讓僱主可充分地享有雙倍的利得稅扣減以鼓勵僱主挽留/聘用年長僱員及為他們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從而協助這些僱員增加退休儲蓄；
- (b) 在現行強積金制度下，除了獲豁免人士之外，所有18歲至64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必須作出強制性供款。若把擬議稅務措施的適用僱員年齡由65歲下調至60歲，除了將加重公共財政負擔外，更有機會從根本上改變整個強積金制度現時以65歲為分水嶺的政策框架；
- (c) 現時所有僱員作出的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已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扣減，上限為每年60,000港元；以及
- (d) 政府內部有就銀髮就業政策進行跨局/部門的研究工作，以及就政策方向及各項擬議措施的執行細節諮詢業界。議員提出的部分建議涉及跨局/部門的政策範疇，政府內部會再作綜合考慮。

52. 議員關注為何在65歲或以上的僱員當中，現時獲僱主作自願性供款的僱員僅佔不足10%，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說明全港僱主為其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現況、實施擬議稅務措施後的預期變化，以及現時和預期的相關利得稅扣減款額分別為何。議員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防止擬議稅務措施遭濫用。

53.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表示，個別僱主作出自願性供款與否，視乎其人力資源政策而定。在2022年，估計約有21 400名65歲或以上僱員獲僱主作自願性供款，供款額合共約為3億5,400萬港元，人均每月供款額約為1,400港元。積金局指出，現時年長僱員獲僱主作自願性供款的比例較少，可能是由於僱主現時無須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制性供款所致，而擬議稅務措施將可清晰展示政府鼓勵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政策方向。政府當局預料措施或會改變僱主的聘用行為及提升年長人士加入或留在勞動市場的意欲，故現階段難以估算擬議稅務措施實施後的預期變化和相關利得稅扣減款額。待措施落實後，當局將可從僱主的報稅資料中獲取有關數據，包括僱員人數、總薪酬及強積金供款額等，以進行分析比較。

54. 就防止濫用措施，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議稅務措施的設計下，僱主可享有的雙倍利得稅扣減設有上限，僱主須在利得稅報稅表內提供稅務局要求的資料，以就該課稅年度申請額外利得稅扣減。此外，政府亦會要求僱主在申請額外利得稅扣減時必須作出令稅務局局長信納的聲明，表示歸因於合資格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只會基於指定原因被提取。稅務局會核實有關申請是否符合規定，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55. 考慮到年屆65歲或以上的僱員能繼續活躍於勞動市場的年期十分有限，議員認為擬議稅務措施對於紓緩本港專業人才短缺問題只能發

揮緩衝作用，並查詢政府當局有何長遠計劃培育新一代金融服務業人才。

56. 政府當局表示重視培育新一代人才的工作，亦一直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推行不同的就業計劃，以鼓勵及協助中高齡人士就業。就金融服務業而言，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已宣布把“提升保險業和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延長3年，將有助培養更多業界人才並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其他關注事項

57. 議員向政府當局查詢：(a)曾以“提早退休”為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並曾就此作出法定聲明指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的人士，是否不得重投勞動市場；(b)會否考慮盡快推出保證回報水平不低於通脹率的保本基金供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以及(c)會否考慮把就基建項目發行的債券列為強積金獲准投資項目，甚至修訂政策容許強積金計劃發債，藉以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具不俗固定回報的投資選項。

58.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回應表示：

- (a)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至今，合共佔強積金計劃總淨資產值約八成的股票基金及混合資產基金，其年率化淨回報率分別約為3.6%及3.5%，均高於同一時期的年率化通脹率。隨着“積金易”平台於明年推出，強積金基金在未來十年間預期將累計節省共300億至400億港元行政成本，將有助提升計劃成員的投資淨回報；
- (b)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一直致力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強積金投資選擇，包括要求每個強積金計劃提供“預設投資策略”，隨計劃成員年齡增長自動調

整投資於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的比例，從而降低投資風險；

- (c) 在債券作為強積金成分基金下其中一項現存投資選項的基礎上，政府會在其發行的機構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中，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以及
- (d) 政府亦已指示金管局與積金局研究方案，以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回報穩健且收費低的強積金基金的訴求。

59. 就議員提出，由政府向強積金累算權益結餘低於全港中位數的年長僱員提供設有上限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等額配對補助金，以鼓勵銀髮族投入勞動市場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現已設有一籃子政策鼓勵65歲或以上的人士繼續留在或重投職場。當局會整全考慮有關改善強積金制度的不同建議，包括考慮各項建議對公共財政資源的影響。

總結

60.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且對當局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無異議。

(上午11時28分，主席表示擬延長會議時間10分鐘至上午11時40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在席委員並無異議。)

V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1月2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及會議過程**

日期： 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
時間： 上午9時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自2023年10月30日的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346 - 000406	林健鋒議員 （“主席”）	自2023年10月30日的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議程第II項 ——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000407 - 000517	主席	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訂於2023年12月4日舉行的例會提出討論事項	
議程第III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000518 - 00144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001449 - 00191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和比例 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的籌組工作及人手調配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入境計劃”）可吸引多少宗申請及為香港引進多少資金，以及當局不考慮把投資者用作自住或開設辦事處的物業投資納入合資格投資類別的原因	
001918 - 002417	主席 吳傑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目前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哪些方面重點爭取中央的政策支持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以吸引國內或國際企業將總部或區域總部落戶香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建基於區塊鏈的港元穩定幣以加強香港與國際間的跨境的支付能力	
002418 - 002817	主席 邱達根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發展Web3的政策立場和方針	
002818 - 003346	主席 黃俊碩議員 政府當局	公私營合作發展大型基建項目的細節 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人才透過投資者入境計劃來港發展及獲准留港的人士繼續留港作出貢獻	
003347 - 003825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投資類別 在內地成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的進展 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以涵蓋保險公司及產品	
003826 - 004158	主席 鄧飛議員 政府當局	“專上學生金融科技實習計劃”及一項為證券業及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架構而進行的顧問研究的詳情	
004159 - 004648	主席 陳仲尼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投資者入境計劃3,000萬港元的投資門檻及如何評估計劃的吸引力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升本港在全球新股市場的集資能力 政府當局在出訪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後有何後續措施，持續吸引他們的資金及企業來港投資	
004649 - 005224	主席 李惟宏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機會讓傳統金融服務業界參與大型基建項目的融資工作 要求政府當局藉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的契機改善香港證券業界的營商環境 政府當局在出訪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後有何後續措施，持續吸引他們的資金及企業來港投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25 – 005836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出訪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後有何後續措施，持續吸引他們的資金及協助企業開拓市場 促請政府當局設法改善香港的金融、保險及資訊科技等業界的營商環境，包括檢視各類的國際監管要求，及過時的本地法例法規，致力降低行業的合規成本	
005837 – 010427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藉內地與香港互聯互通的契機改善香港證券業界的營商環境，放寬內地資金出境限制，促進股票市場的持續發展 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的措施	
010428 – 011053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申報利益 建議借助東九龍中心商業區已有的優勢吸引國內或國際企業進駐 建議將現時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60,000港元最高稅務扣減額需作合併計算的安排，改為分開計算，讓兩者可分別享有60,000港元的最高扣除額 建議讓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各項鼓勵生育的措施均可追溯至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011054 – 011514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為外來人才的置業印花稅實施“先免後徵”的安排會否適用於投資者入境計劃 建議尋求中央支持以香港作為內地企業的區域總部以便“走出去”的政策方向	
011515 – 011927	主席 尚海龍議員 政府當局	2022-2023年度薪俸稅納稅人及報稅表的數目 政府當局有否估算投資者入境計劃可吸引多少宗申請及為香港引進多少資金 投資者入境計劃會否就投資於科技及初創企業作出具體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28 - 012413	主席 洪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開源節流以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 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細節和具體安排，包括會否排除透過公司及房地產基金所作的房地產投資金額	
012414 - 012603	主席 龍漢標議員 政府當局	投資者入境計劃會否排除透過不同金融產品所作的房地產投資金額	
012604 - 013033	主席 何敬康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目前高息環境下發債融資以發展大型基建項目不會對公共財政構成壓力及在公私營合作的談判中不致處於劣勢 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的工作	
013034 - 013526	主席 黃英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有否設立專責的委員會以監察其持有資產的一些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香港國際機場等的運作 建議增加外匯基金對本港股市的投資從而提高金融市場的流動性	
013527 - 0144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與工商、專業服務及金融等界別加強合作，並制訂便利投資的政策及適時公布與中東及一帶一路國家簽訂的合作協議 建議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權益作首次置業之用 鼓勵公私營合作及發債融資以發展大型基建項目 建議靈活處理投資者入境計劃的申請條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57 – 015255	主席 洪雯議員 簡慧敏議員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設立兩級制的公司遷冊制度 就鼓勵公私營協作，建議政府當局可邀請私營機構就發展項目提交建議書，為政府出謀獻策 有關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的措施	
015256 – 015527	主席	總結	
議程第IV項 —— 為65歲或以上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			
015528 – 02014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020146 – 020621	主席 陳沛良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擬議利得稅扣減措施(“擬議稅務措施”) 建議下調擬議稅務措施的適用僱員年齡下限	
020622 – 021154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	申報利益 要求政府當局就擬議稅務措施提供參考數據 促請政府當局就年長僱員所作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向僱員提供稅務扣減 建議考慮盡快推出保證回報水平不低於通脹率的強積金保本基金 查詢曾以“提早退休”為由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人士可否重投勞動市場	
021155 – 021509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擬議稅務措施 建議考慮在計算僱員薪酬總和時就僱員的薪酬設定上限	
021510 – 02203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擬議稅務措施 查詢政府當局培育新一代金融服務業專業人才的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039 – 022315	主席 洪雯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擬議稅務措施 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大誘因吸引銀髮族工作，例如提供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等額配對補助金	
022316 – 022833	主席 蘇長榮議員 政府當局 積金局	支持擬議稅務措施 查詢現時只有少數年長僱員獲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原因 擬議稅務措施的預期成效和防止濫用措施	
022834 – 023243	主席 簡慧敏議員 政府當局	支持擬議稅務措施 建議讓適宜推動知識和經驗傳承的指定行業的僱主在擬議稅務措施下享有較高扣稅額，以鼓勵有關僱主聘用年長僱員 建議放寬擬議稅務措施下容許年長僱員提取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條件	
023244 – 023747	主席 政府當局	對強積金回報率偏低表示關注 建議政府當局透過不同措施讓強積金計劃成員可選擇具有固定回報的投資選項	
023748 – 023811	主席	總結	
議程第V項 —— 其他事項			
023812 – 02383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3年11月28日